

109 學年度醫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 17：20- 18：00

二、地點：立夫教學大樓 6 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嘉德系主任

四、出席人員：副系主任、各學科主任、職員代表、學生代表（詳見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記錄：葉佩伶

六、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108/12/26_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七、系上事務報告：

案由一：增訂「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教室、實驗室使用及管理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考量醫學大樓醫學系 1F 大體解剖實習室、2F~3F 共同實驗室及 6F 601 教室，辦理課程訓練、學術研討會、營對等，會有校內教學、行政單位、附設醫院及學生社團等單位借用，擬增訂本係使用及管理規則。

二、（草擬）管理規則如下：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本校醫學系教室及實驗室，加強本系之永續發展，在不影響教學研究活動及行政作業下，設「醫學系教室、實驗室使用及管理規則」，適時提供校內各單位（含附設機構）及學生社團，做為活動、講習、會議之場地，充分發揮功能，特訂本管理規則。

第二條 使用範圍及優先順序：

- 一、醫學系辦理之會議、學術及集會活動。
- 二、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及附設機構辦理之集會、訓練活動及學術研討會等。
- 三、學生社團活動、營隊。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場地，包含醫學大樓 1F 大體解剖實習室、2F 共同實驗室、3F 共同實驗室、601 多媒體教室。

管理權責分配如下表：

場 地	權責(或會辦)單位
1F 大體解剖實習室	解剖學科→醫學系
2F 共同實驗室	解剖、寄生蟲、微免、病理學科→醫學系
3F 共同實驗室	生化、藥理、生理學科→醫學系
6F 多媒體教室	解剖學科→醫學系

第四條 借用時間：8 時至 22 時（以 4 小時為一時段，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

第五條 借用手續：

- 一、校內單位（含附設機構）借用場地一律以紙本辦理；校外單位應以單位公函方式提出申請，並檢附活動議程，由醫學系基礎學科主任會議負責審核，簽奉核可後出借。
- 二、借用之教室、實驗室，其權責單位涉基礎學科者（解剖、寄生蟲、微免、病理、生化、藥理、生理），請先洽權責單位同意後，經醫學系基礎學科主任會議審核。
- 三、場地之借用，校內單位（含附設機構）及校外單位須至少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所需場地租用費用得依本校「捐款指定用途-教學類-醫學系」，並於活動兩周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繳清費用。

四、場地費用可採現金、即期支票或匯款至本校指定銀行帳戶等方式繳納。

第六條 場地租借管理費用收費項目及標準：

項目	單位	容量	捐款費用	備註
大體實習室	間	150人	8500元/時段	1F解剖實習室
實驗室	間	192人		2F、3F實驗室
601教室	間	142人		601教室

附記：

1. 以上每時段係以 4 小時計算（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晚上 18 時至 22 時），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
2. 辦理借用時，應提供借用日期、借用時段、借用單位、借用單位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活動名稱等資訊。
3. 場地費用包含水電、空調費用。
4. 借用需適時配置醫學系系辦公室 1~2 人當作工作人員，每時段新台幣 3,000 元/人，費用請活動當天繳納。
5. 如需機電室電工或本校工友協助服務，則依學校規定該人員工作津貼每時段新台幣 1,000 元/人。
6. 若為校內單位辦理且有對外收費之活動，如：營隊、推廣課程…等，收費標準比照辦理。
7. 特殊個案經會議核可後，可彈性討論，不受此限。

第七條 注意事項：

- 一、本規則所稱借用，僅指場地及設施之借用，活動內容及安全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 二、借用單位辦理之活動，未經本校或附設機構相關單位同意合辦或協辦者，不得冒用本校及附設機構之名義或任何形式做廣告、宣傳，否則將追究法律責任。
- 三、借用單位不得擅自變更用途或再私下轉借。借用單位辦理之活動違反原申請活動內容或違反法令行為者，本校得隨時終止場地借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不退費。
- 四、校園、教室及實驗室內外嚴禁吸菸、不得飲食，亦不得移動場地之設備、實驗儀器、教室原有物品。
- 五、不得攜帶易燃物或爆裂物及任何危險物品進入。
- 六、會場內禁止擺設茶水、飲料、食品等，未經允許，會場外不得裝設或張貼標識、旗幟、海報等。
- 七、借用單位應負責維持場地之清潔，垃圾確實分類並做資源回收；感染性垃圾需自行帶回處理，並將場地恢復原狀。
- 八、若有額外自行架設燈光或設備之需求，需先經報准後始得進行裝設及拆除。
- 九、使用期間因人為因素損壞之設備，借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
- 十、場地佈置及預演時間皆涵蓋為借用時段。
- 十一、夜間使用場地限 22 時結束，21 時 45 分清理善後完畢。逾時則以每小時費用加收，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十二、借用單位應負責場內、外秩序之管理。鑑於校園內空間有限，本校不提供停車位，請借用單位自行安排處理。
- 十三、本校如須緊急使用教室時，得於使用日兩周前通知借用單位變更借用，若因此取消借用，則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由基礎學科主任會議通過，經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修訂「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生修習課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增訂五、六年級學生於臨床醫學課程中途休學、復學後之修課規定。

二、108 學年度五年級實習醫學生賴○○因兵役需求申請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學，

休學期間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並於 109 年 8 月 17 日辦理復學。

三、系上於 109 年 7 月 24 日上簽簽請賴生於休學期間是否具實習資格。

教務處簽核意見：醫學系 108 學年度實習排程為 108 年 9 月 9 日至 109 年 8 月 30 日，成績登錄學期為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賴生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為在學生，原則應可正常實習。

四、本案經討論後決議：學生休學理應停止以學生身分實習，學校行政流程上亦應及時通知實習單位進行實習管制。本案在實際執行上有其時效上之難度，學校法規上亦有未逮之處。建議往後應藉此案建立快速完整之處理機制。

五、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p>五、六年級學生於臨床醫學課程中途因故休學：</p> <p>一、休學以學年、學期提出申請者，復學時銜接未修畢之課程（以入學時畢業學分認定表為基準），成績計入復學當學年度。</p> <p>二、學生提出休學申請且完成簽核流程者，休學期間應暫停實習，暫停實習期間為休學申請通過日起至復學申請通過日止。</p> <p>三、遇特殊情況，應提案至「醫學系見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討論。</p>		增列條文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列事宜，悉依本校學則、選課須知及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經院長核可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改時亦同。	條次變更

※會議討論情形:上述兩案：新增本校「醫學系教室、實驗室使用及管理規則」之內容細項，會再提案至基礎學科主任會議討論訂定；修訂本校「醫學院醫學系學生修習課程規定」，會再加入退學部分的敘述，俾以完整規定，會再提案經系課程委員會及見實習委員會核定。

八、系上事務報告：

(一)招生相關

1.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談考試相關事項。

(1) 報告事項:

- I.業經 109 年 7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醫學系第 8 次基礎學科主任會議討論。
- II.109 年 4 月 17 日舉辦繁星推薦入學面談，109 年 4 月 22 日放榜 16 位考生錄取。
- III.109 年 4 月 18 日 25-26 日舉辦個人申請入學面談，下表為報考應試概況：
A.

考試日期	上午			下午			合計			到考率
	應到	實到	缺考	應到	實到	缺考	應到	實到	缺考	
4 月 18 日	58	49	9	42	30	12	100	79	21	79%
4 月 25 日	59	45	14	59	48	11	118	93	25	79%
4 月 26 日	62	58	4	62	57	5	124	115	9	93%
總計	179	152	27	163	135	28	342	287	55	84%

B.109.年 5 月 1 日放榜，實際分發錄取 55 人 (備取到第 199 名)

考試日期	錄取人數
4 月 18 日	19
4 月 25 日	16
4 月 26 日	20
合計	55

(2)106-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面談實際錄取人數與排名，如下表：

	正取	備取	備上名次	分發後錄取人數	缺額
106學年度	70	101	備99	69	-1
107學年度	80	133	備109	80	0
108學年度	80	236	備171	80	0
109學年度	82	205	備199	55	-27

(3)經會議討論建議改善策略

- I.因今年疫情關係，若情況許可，能保有與家長溝通的機會說明介紹醫學系，以供學生瞭解就讀本校的優勢與願景。
- II.參考其他校系，增加考試日期選擇，以提供平日時間。
- III.到高中端宣傳本校醫學系，亦或目前就學的在校生回高中母校宣傳。

2.110學年度名額調整：繁星16名、個人申請87名、指考12名。

下表為106-109年不同身分別之招生容額及入學人數

招生類別	身分別/學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一般招生	繁星推薦	容額	16	16	16	16	16
		入學	15	16	16	16	
	個人申請	容額	70	80	80	82	87
		入學	66	77	80(77)	53	
	指考	容額	29	19	19	17	12
		入學	30	19	20	46	
	一般生小計		112	112	113	115	115
校內轉系		1	1	0	-		
外加名額	僑生	10	9	6	9		
	外籍生	5	2	4	3		
	指考分發	退伍生	1	1	1	0	
		原住民生	1	1	1	1	
	公費生(離島原住民)	1	2	5	5		
	教育部推薦	-	-	-	3		
	派外子女	4	1	3	-		
	小計	22	16	20	21		
註冊人數總計		135	129	133	136		

(二)課程相關

- 1082 期中課程評量結果、期末教師教學意見供給學科做課程檢討。
- 109 年 3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系系課程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事項：
 - (1) 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含英文) / 課程名稱簡寫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一上	新增課程	醫用物理學 (Medical physics)	邵耀華	2	必修
		醫學工程概論 (Introduction to Medical Engineering)	邵耀華	2	必修
	修改開課學期	中醫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medicine		2	必修
		中醫醫學史 History of Chinese medicine		2	選修

(2)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含英文) / 課程名稱簡寫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二上	修改開課學期	中醫藥物學(一)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Pharmacy		2	選修
		中醫診斷學 Diagnosis in Chinese medicine		2	選修

(3)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醫五 M59)：

為增加實習強度，調整五六年級實習排程，增加進階內科、婦產科進階及兒科進階週數，幫助畢業生順利銜接 PGY。

A大組—24週 內科、精神、神經、醫影、家醫	B大組—24週 外科、婦產、兒科、整外、麻醉
內科(1) 8週 心臟、胸腔、腎臟、消化	外科 8週 一般外、(創傷、乳外擇一)、 (心外、胸外擇一)、(直外、兒外擇一)
內科(2) 8週 一般內科、家醫科、醫學影像部、 病理、檢驗、核醫(三擇一)	整形外科 2週
精神科 4週	麻醉科 2週
神經科 4週	婦產科 6週
	兒科 6週
臨床倫理學、生命關懷、臨床情境模擬訓練課程(一)	

C組—12週 每科各2週	D組—12週 每科各2週	E組—12週 每科各2週
耳鼻喉科 眼科 骨科 神經外科 泌尿科 外科進階	復健科 皮膚、放腫(二擇一) 內科進階一(心臟、胸腔擇一) 內科進階二(腎臟、消化擇一) 內科進階三(一般內、感染擇一) 內科進階四(新陳代謝、風濕免疫、 血液腫瘤擇一)	急診醫學科 醫療體系行政實務(SBP) (國泰/北港附醫、光田/安南 醫院輪訓，四擇一) 國外/國內教學醫院，4週 婦產科進階 兒科進階
臨床情境模擬訓練課程(二)		

- I.經 109 年 3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醫學系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II.經 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醫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III.經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年第 2 學期校共同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IV.經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三)教師相關

1. 醫學系專/兼任教師**升等案**，系級每年收件截止日為**11月30日**。

(1)為因應校級升等案僅一年舉辦一次及校及收件截止日定於每年4月1日；院級收件截止日訂於每年1月15日，而教評會三級三審流程皆須有行政作業流程之時間，為協助流程順利，系級收件截止日定於每年11月30日。

(2)依本校「醫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實施。

2. 申請新聘或升等教師（含專兼任），為符合系上教學所需，擬將教案撰寫列為新聘或升等教師對於參與系上服務評核項目之一。

3. 需受訓過且撰寫本系下列任一課程教案至少**2**件，為考量系上課程教學所需，並配合參與教案的修改與討論，以建立系上教案題庫數。學校或醫療體系外新聘老師需在一年內補足時數。

PBL教案	OSCE教案	Case study教案
臨床推理教學教案	經系評會審查通過的其他特殊課程或教案。	

(1)目前系上：專任教師依本校「醫學院醫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申請聘任或升等各級教師，三年內應擔任16小時(含)以上教學課程(PBL、OSCE、case study、pre-clerkship clinical skills或臨床推理教學)之tutor，學校或醫療體系外新聘老師原則上應於二年內補足16小時。」

(2)**決議**：**新聘**教師須於**兩年內**補齊至少任一課程**2件**教案數。

升等教師須於提出升等時，提供**三年內**至少任一課程**2件**教案數。

4. 未來系上屆期升等教師，若需**延長服務**需提出書面申請，內容須說明：

(1) 五年內的論文細節

(2) 已投稿的論文

(3) 預備投稿的論文題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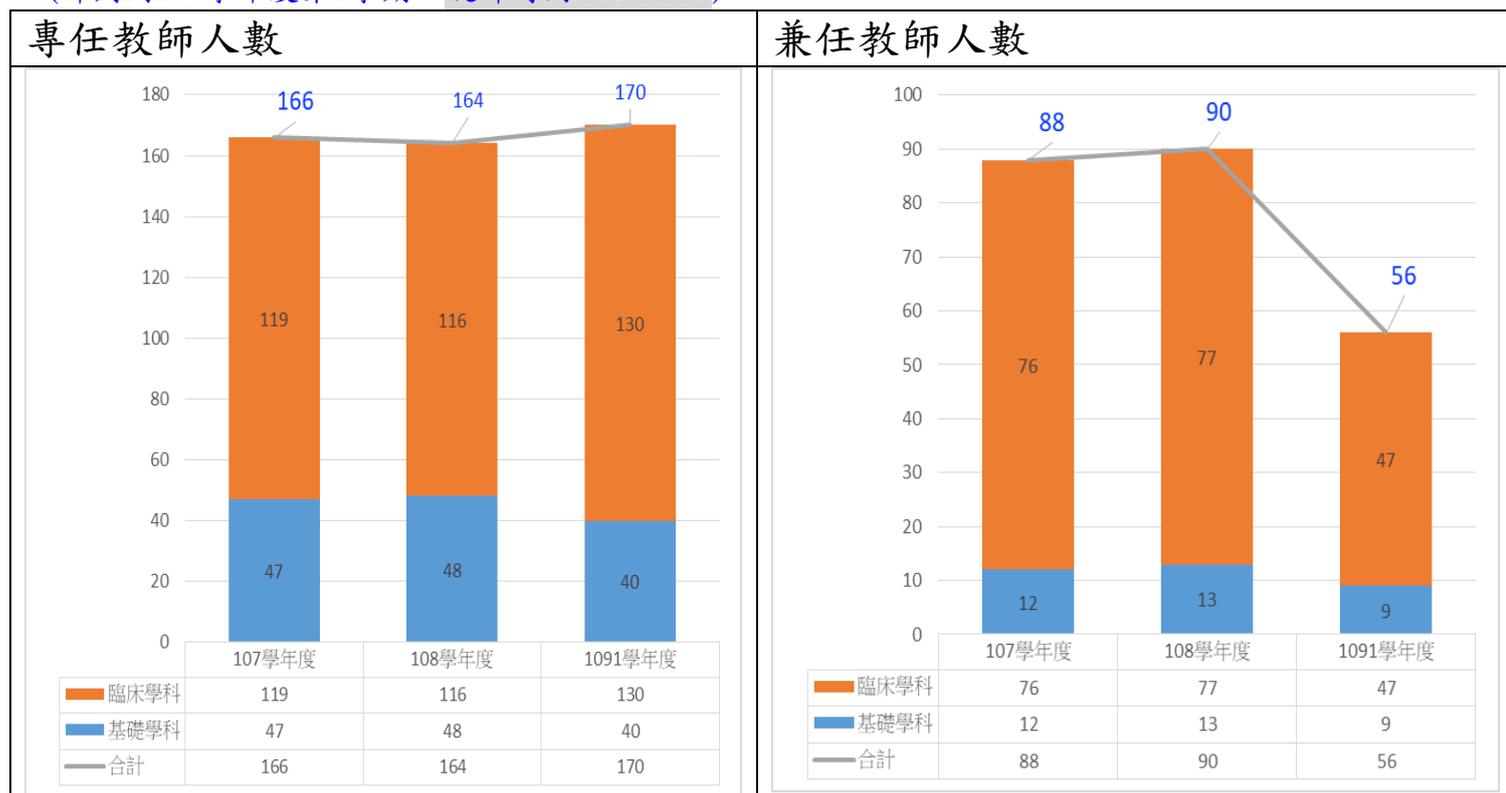
(4) 近五年的研究計畫

(5) 其他有利於延長升等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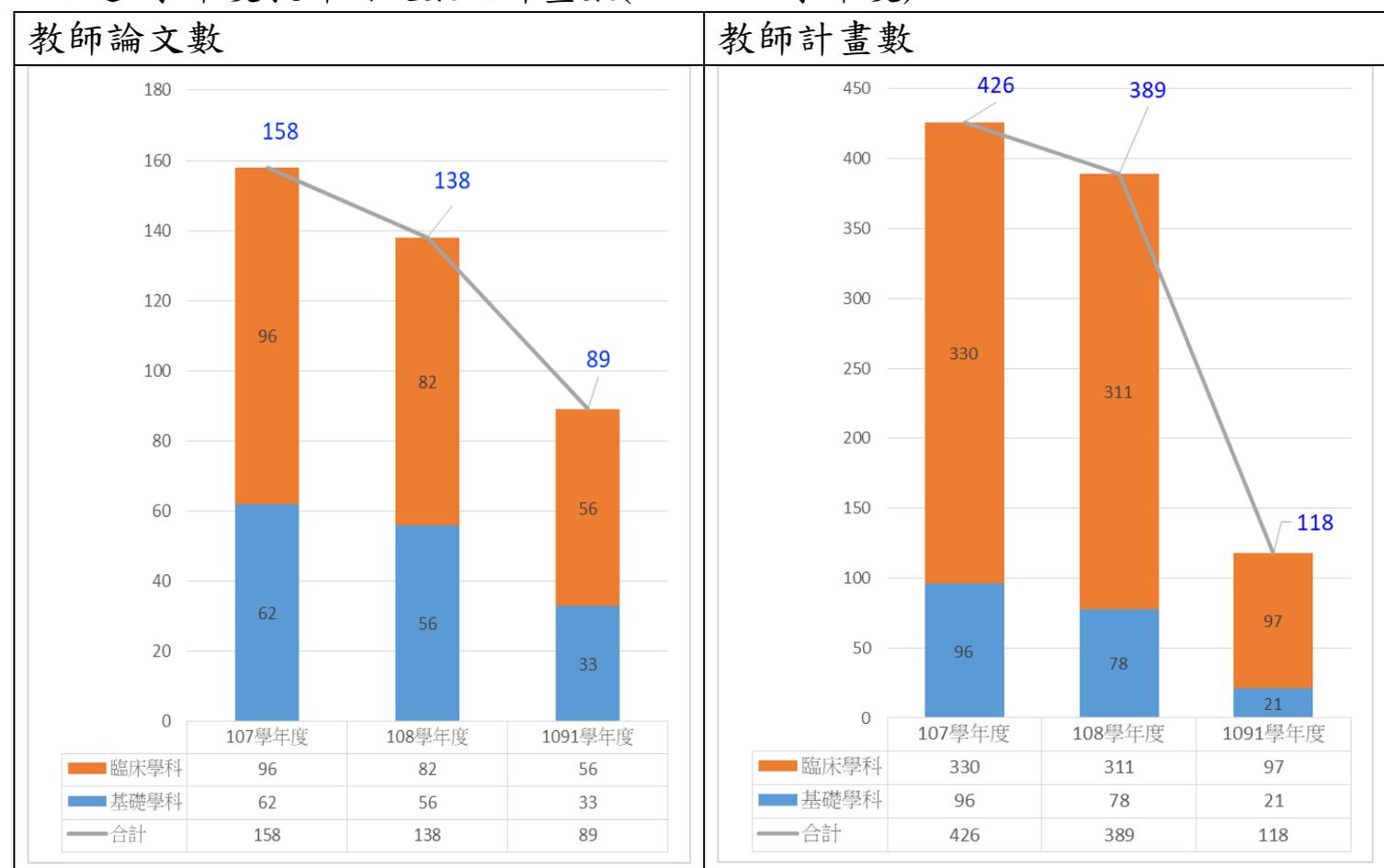
流程為:教師-學科主任-系主任-院長-人力資源室-校長室(提校教評審議)

5. 近3學年度專/兼任教師人數(107-1091學年度)

(計列到109學年度第1學期，統計時間:109.12.15)



6. 近3學年度教師論文數及計畫數(107-1091學年度)



(四)近三學年度學生修習課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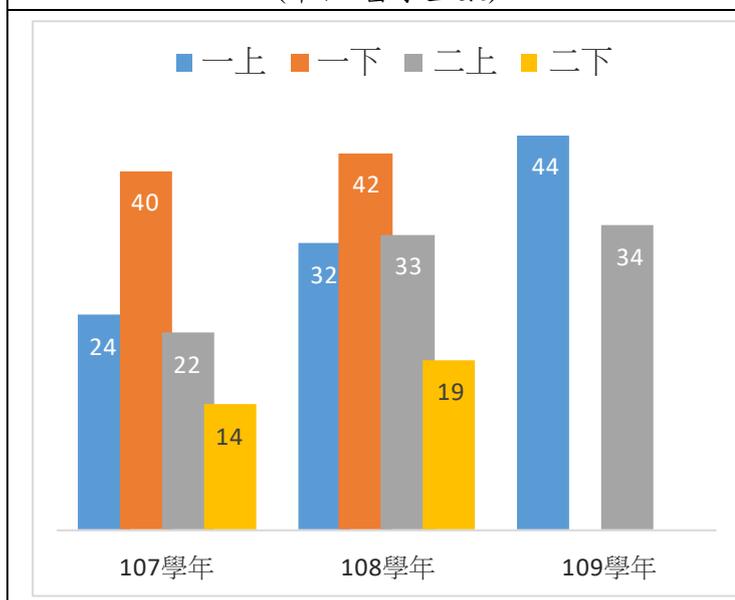
➤ 各學年度醫學生申請雙主修中醫學系人數

申請學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醫學生人數	2	-	7	6	3	4	1	6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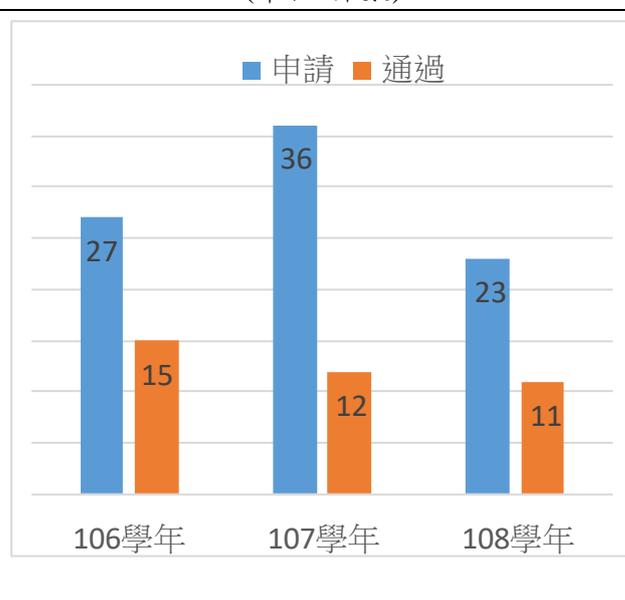
➤ 各學年度醫學系 MD-PHD 2.0/3.0 申請修讀人數

學程	2.0						3.0	
學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08	109
錄取人數	7	4	5	10	5	3	5	1
醫學系人數	5	2	3	6	2	1	4	1(後來退出)

一、二年級 選修專題研究課程
(單位:醫學生數)



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表現
(單位:件數)



➤ 三、四年級 國際交換計畫

學年度		106	107	108	109
IFMSA 國際醫學 生聯合會	研究交換部門(SCORE)	1	4	-	-
	專業交換部門(SCOPE)	10	9	11	
	合計	11	13	11	
暑期實驗室交換計畫(UCSD)		2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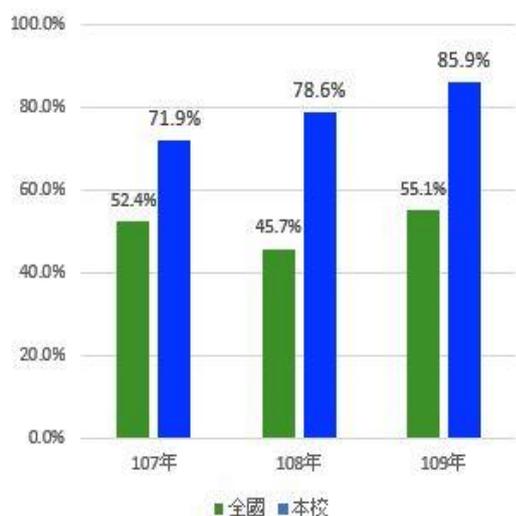
➤ 五、六年級 短期見/實習

(108.109 學年度 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國外醫院取消實習、暫緩國際生實習申請，故海外實習人數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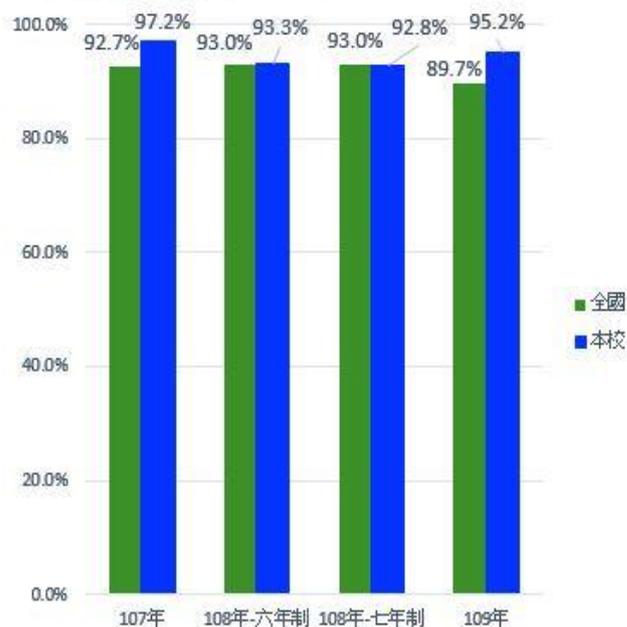
學年度	106	107	108	109
美國	8	7	6	-
澳洲	12	6	12	
韓國	4	-	-	
日本	8	8	10	
英國	-	-	1	
紐西蘭	-	-	2	
奧地利	-	2	-	
新加坡	3	5	7	
馬來西亞	-	2	2	
泰國	1	-	1	
合計	36	30	41	

(五)近三學年度國考表現

• 醫師(一)國考通過率



• 醫師(二)國考通過率



• OSCE國考通過率

年度	應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107	125	124	99.2 %
108	124(七年制)	121	97.6%
	120(六年制)	119	99.2%
109	141	138	97.9%

國考-全國前10名表現:

- 107年醫師(一)4名(M57)
- 108年醫師(一)3名(M58)
- 109年醫師(一)2名(M59)
- 107-109年醫師(一)榜首是本校生
- 108年醫師(二)1名(M56)-全國第8名
- 109年醫師(二)1名(M57)-榜首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8:00)